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郭宗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牌示處及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臺灣開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2997-2	1	345
002	臺灣開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3350-0	1	10
003	臺灣開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3548-2	1	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惠